

合同编号：DCLQBH-2026-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鄆城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鄆财磋商采购-2026-69

采 购 人：（甲方）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 订 地 点：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郸财磋商采购-2026-69）、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第二条、项目内容

1、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本着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有序开展全省“两区”调整补划工作，力争到2026年9月底前完成调整补划地块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确保调得准、补得足、建得好、管得住，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2、主要任务

“两区”调整补划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的图件、数据为基础，本着“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标准不变”的原则，有序开展工作。调整补划任务不低于目标任务，其中粮食生

产功能区 130 万亩(含小麦和玉米复种区 85.9 万亩),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38.5 万亩(含小麦和大豆复种区 38.5 万亩)。具体工作包括:收集数据数据分析、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和图表制作、图表册以及文本编制、管护责任签定落实、建立两区标志牌、审核汇总、验收等。

3、工作内容

3.1、“两区”划定工作要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完成图上作业;要实地调查核对划入地块的情况,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结合实际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农田灌排工程、经营主体等基本信息。要修改完善划定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两区”划定各类成果的电子数据和文档,建立、更新“两区”数据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对接。

3.2、做好“两区”划定数据的测绘搜集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确证工作成果完成到村到户上图入库、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并逐级汇总地块图斑及信息,形成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信息系统。

3.3、“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

(1)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作物类型、种植面积、布局等种植情况变化信息,相应补助补贴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

(2)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田灌排工程及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

(3)对“两区”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第三条、主要工作依据

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

2.《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周农文[2024]77号);

3.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第四条、工作方法

1、“两区”划定工作要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完成图上作业;要实地调查核对划入地块的情况,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结合实际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农田灌排工程、经营主体等基本信息。要修改完善划定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两区”划定各类成果的电子数据和文档,建立、更新“两区”数据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对接。

2、做好“两区”划定数据的测绘搜集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确证工作成果完成到村到户上图入库、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并逐级汇总地块图斑及信息,形成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信息系统。

3、“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

(1)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作物类型、种植面积、布局等种植情况变化信息,相应补助补贴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

(2)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田灌排工程及管护

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

(3) 对“两区”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第五条、主要成果

划定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图件成果

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等图件。

2、数据成果

“两区”划定数据库。

3、表册成果

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4、文本成果

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六条、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1339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2. 支付原则：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须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核后启动支付流程。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库成果，双方签署书面质检合格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进度款，共计 ¥680340 元（大写：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2.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通过正式验收并签署加盖双方公章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进度款，共计 ¥396865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

整)。

2.3 本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质保期届满，乙方完成质保期全部运维义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尾款，共计¥56695元（大写：伍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承担以下义务：数据库成果修正与更新、配合上级部门核查抽检、外业复核技术支持、系统对接运维保障；因乙方成果数据错误导致的整改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抵扣相应费用。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 名：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号：1702000209100001208

第七条、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工期顺延约定

出现以下情形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数据、权属资料等必要配合材料，导致乙方工作停滞的；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3）因上级政策调整、技术标准变更，需对成果进行重大调整的；

（4）甲方原因导致质检、验收流程延误的。

发生顺延情形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成果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省、国家

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协助乙方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搜集。
- 2.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 1.项目逾期交付的，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催告期限7天；催告期满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未交付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催告期限7天；催告期满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

1.本合同项下,单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超出部分双方互不主张。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保密与成果权属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成果权属约定,擅自泄露、复制、使用、转让项目成果及甲方涉密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三条、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向郸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2.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18838303978

受托方（乙方）：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张丽娜

18638502067



4444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婉秋 1873949661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18638502067

致：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6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1339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R3J05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丽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安平路126号院鑫苑世纪东城1号楼2单元13层140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2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0002091000012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丽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71414402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安平路126号院鑫苑世纪东城1号楼2单元13层140号

张丽娜

乙测资字41514370

2030年9月14日



发证机关 (印章)



